

耶和华神乃是烈火【申4：31-40】

蒙选之民

拣选的原因 —— 根据申命记第四章37节以及第七章6-8节来看，上帝拣选以色列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强，乃是因为神爱他们，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因此，上帝拣选他们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上帝无条件的爱。

拣选的目的 —— 启示、言说、预表属灵的以色列人 —— 上帝从万民中拣选以色列这个民族，目的就是要借着这个蒙拣选的以色列民，以及祂对这个民族的爱，来启示、言说、预表属灵的以色列人，即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

查考【弗1：5】【罗9：15】

上帝从万民中拣选以色列人，预表神从罪人中拣选了属灵的以色列人。正如保罗所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1：4）上帝所拣选地绝不是原本圣洁的人，而是在亚当里不圣洁的罪人。所以，上帝的拣选，就是从亚当犯罪堕落的罪人中，因着祂主权的怜悯爱，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借着主耶稣基督得救。

【申4:32-39】 —— 神在这一段经文中清楚启示我们：“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4:35）“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祂以外，再无别神。”（申4:39）原来，上帝拣选我们，并且把拣选的真理由祂启示给我们，就是让我们知道，祂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爱了我们，祂爱我们的爱自始至终没有改变。祂这样清楚地启示我们，就是要让我们接受祂的爱，单单地来仰望祂、依靠祂、敬拜祂、侍奉祂。因为“你尽心尽性寻求祂的时候，就必寻见。”（申4:29）

上帝普遍的爱与特殊的爱

- 普遍的爱 —— 【太5：45】
- 特殊的爱 —— 除了这普遍的爱，上帝还以特殊的爱，就是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来拯救祂所拣选的人。即天父上帝差遣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天父所拣选的，也就是祂自己的百姓，一生完完全全地遵行律法，赢得律法的义，最后担当他们的罪，为他们钉在十字架上。基督就如同新郎一样爱新妇，并为新妇舍命。当福音传给蒙拣选之人，他们听到基督是如此地爱他们、拯救他们，甚至为他们舍命流血的福音时，如果他们接受基督的爱，基督就因他们接受基督的爱而得到满足，“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2-13）尽管主耶稣基督如此地爱这些蒙拣选的人，可是人依然无动于衷，并不接受基督的爱；因此，圣灵就借着福音重生这个罪人，给他除去石心，换上肉心，把基督的爱浇灌在这人的心里，然后他才能接受耶稣基督的爱。然而，当他接受基督的爱时，他属灵的生命中就与主联合，成为一灵。从此，他就知道神在他身上的指望是什么，就是让他们专心依靠耶和华，除祂以外，再无别神。

神是烈火

【申4：15-30】 —— 申命记第四章15-30节的内容，大概是讲不可为神雕刻偶像，也不可敬拜那像。

与第二条诫命的不同之处 —— 十条诫命第二条所要求的是百姓对上帝应该怎么做，在这里，虽然好像也是在要求祂的百姓对上帝应该如何做，但其重点所强调的，乃是上帝之所以这么要求的原因，是因为上帝太爱祂所拣选的百姓，正如24节所说：“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忌邪” —— “忌邪”这个词在原文中是“嫉妒”的意思。为什么神会嫉妒？从新郎与新娘的比喻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如果一个新郎就像主耶稣爱教会那样爱着祂的新妇，甚至为他舍命，那么，当新娘对其他男人，不论是动作上还是言语上，更不要说是心里面，若有丝毫的二心，都是新郎不能容忍的。如果他能容忍不嫉妒，就证明他对新娘并没有爱。如果他对新娘的爱是完全的爱，就必然会嫉妒。因此，祂就向祂所拣选、所救贖的百姓说：“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当你与偶像、假神眉来眼去，或有丝毫的关系时，都必然惹爱你的新郎的怒气，因为，爱你的新郎、爱你的上帝，“乃是烈火”（来12:29）。

爱的回应

以爱神的心遵守神的律法

主耶稣基督的教导 —— 主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14：21）

这就是主耶稣基督在新妇身上的指望。

“遵守”的两种不同的表达

- 【太19：17】 —— 主耶稣所说的“你若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这里的“遵守”(tereo)，乃是因着爱而有的遵守。这里的“遵守”与以弗所书第四章3节所说的“保守”是同一个词，保罗说：“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就像新娘，因爱新郎，就必然爱新郎送的婚戒，如果爱这婚戒，就必然会爱惜、看守、爱护它。如果一个人能够这样去“遵守”律法，即为爱上帝而爱神的律法，用生活呵护、看守神的律法，积极、喜乐，发自内心地遵守。
- 【太19：20】 —— 少年官所说的“遵守”(phulasso)是指奴才遵守主子的命令，所强调的仅仅是无条件服从，若不遵守，就必受责罚；因此，他之所以遵守主子的命令，是因为怕受责罚，怕挨打，就像监狱中的犯人在狱中遵守狱中的纪律，这样的遵守完全是出于爱自己，并且是奴才般的遵守，是没有自由、没有喜乐的遵守，是被动无奈的遵守。

在申命记第四章就有七次用到“遵守”这个词，虽然这里用的是希伯来文，但所表达的意思与希腊文主耶稣所说的“遵守”(tereo)意思一样。四章2节的“遵守”，第6节的“谨守”，第9节的“谨慎”和“保守”，第15节、23节的“谨慎”，还有40节的“遵守”，这七次在原文中都是“遵守”这个词。意思就是，你当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如何爱祂的律法呢？就是在敬拜与侍奉中，用你的生命来呵护、看守、保守、谨慎地遵守上帝的律法。正如申命记五章10节所说的“爱我、守我诫命”的，这意思就是“遵守”耶和华的律法的意思，完全是出于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有这样的心就显明他是一个真正接受了基督的爱，生命与基督联合的人。毫无疑问，这就是一个得到了永生的人。

敬畏上帝

“可以学习敬畏耶和华。” —— 申命记第四章10节说：“可以学习敬畏耶和华。”这里“敬畏”的意思就是，以尊敬、恭敬、敬爱之心而惧怕。所以“敬畏耶和华”，就是因爱神、怕主伤心而有的一种心态。

敬畏上帝的心来自于圣灵的恩赐 —— 我们本来都是在亚当里堕落、悖逆神的罪人，然而上帝拣选了我们，又借着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救贖了我们，还把律法赐下，藉此不断地训练我们、教导我们，使我们在生活中不断地学习，成为一个敬畏耶和华的人。敬畏耶和华的心并不是自己想有就能有的，而是被圣灵重生，除去罪人的石心，换上体贴神的肉心，才会敬畏耶和华。

【耶31：31-33】 —— 把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 —— 一个被圣灵重生，除去石心，换上肉心的人，就是圣灵把律法写在心版上的人，即把基督的爱浇灌在这人的心里，由于律法的总纲就是爱，而基督就是那爱的本体，所以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上，就是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也是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们的心里。

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上与上帝起初造人把律法刻在人心里心的区别 —— 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只是把一个律法的准则、公义的准则，公义之相放在了人心里，然后让人照着那个准则自己去遵行律法。而上帝把律法写在重生之人的心里，乃是把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所以，把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就是把基督浇灌在这人的心里。这就如同我们借着信心，属灵的生命与主联合成为一灵；既然基督就是那公义、永恒的律法；而如今，我们借着信心与主联合，就是与那一位“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的基督，在爱中紧密无间地联合成为一灵。所以，上帝把律法刻在重生之人的心里，既不像在西奈山刻在石版上的律法，也不像起初造人的时候刻在人心里心的律法。而是藉着重生，使我们从心灵深处成为一个爱上帝，并且为爱上帝而敬畏上帝，并爱祂律法的人。当我们这样因爱基督而爱祂的律法时，就如同在婚姻中因着爱而坚守、呵护、看守这婚约一样，免得不小心在生活中破坏了与基督之间的爱的关系。

上帝赐下律法指教我们怎样敬畏祂 —— 当一个人有了敬畏耶和华的心之后，却不知道如何过敬畏耶和华的生活，因此，上帝就把律法赐下，使我们可以照着祂所吩咐的律例、典章生活，以此来学习敬畏耶和华。

思考问题

- 1、上帝是如何借着拣选以色列人来启示、言说、预表属灵的以色列人的？
- 2、应当如何理解“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
- 3、我们应当如何回应神对我们特殊的爱？
- 4、把律法写在我们的心上与上帝起初造人把律法刻在人心里心的区别是什么？
- 5、本讲中告诉我们上帝赐下祂的律法给我们的意义是什么？